

CHANGYONG FALU FAGUI
SIFA JIESHI XINBIAN

企业市场准入
常用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企业市场准入常用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13 /《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1

ISBN 7-80086-971-7

I . 常… II . 法… III .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②法律
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673 号

企业市场准入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001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

开 本：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7.75 印张

字 数：196 千字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71-7 / D·971

定 价：1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逐渐增强。司法公正、公平、公开，依法行政，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刑事、民事、经济等各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法律工作者办案、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原则是“常用”、“有效”，即本丛书收录的文件均为解决某类问题经常使用的、现行有效的。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方法是以某一类法律为主体法律，链接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分册编辑成书。各分册编辑体例遵循效力级别优先原则，同种效力的文件按时间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以期尽可能的方便读者查找。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携带方便、查寻快捷、价格低廉，是一套很实用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3年1月

目 录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

-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修正)**
-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 (81)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 1986 年 1 月 15 日、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 2001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 订)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136)

相关规定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5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发布)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修正) (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令第 66 号修订)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发布)	(19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发布)	(19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年1月19日发布)	(207)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2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7月5日 工商企字〔2000〕第140号)	(2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1年9月12日 工商企字〔2001〕第254号)	(2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申请核准后不领取营业执照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4日 工商企字〔2000〕第289号)	(2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答复 (2000年9月29日 工商企字〔2000〕第226号)	(2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是否需要公安消防前置审批问题的答复 (2000年6月13日 工商企字〔2000〕第123号)	(2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增设经营场所是否要	

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5月25日 工企字〔2000〕第103号) (2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 执行意见 (1999年6月29日 工企字〔1999〕第173号) (215)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1998年9月1日 国统字〔1998〕200号)	(2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溯及力和适 用对象问题的答复 (1998年7月7日 工企字〔1998〕第138号) (2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 题的答复 (1997年10月31日 工企字〔1997〕第262号) (2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 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分支机构 含义界定的答复 (1997年9月2日 工企字〔1997〕第222号) (2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擅自使用外企代表机 构名称行为适用法规问题的答复 (2000年6月13日 工企字〔2000〕第122号) (2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事 项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7年7月15日 工企字〔1997〕第187号) (2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

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8日 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

..... (228)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5日工商个字〔1987〕第231号公

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号修订) (229)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

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

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